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

## 圖書借用要點

- 一、本中心資源教室之圖書雜誌，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閱覽及參考使用，本校教職員工，在不妨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權及基於資源共享之前提下，可依本要點向資源教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二、借用圖書雜誌時，須於登記表上登錄借用資料，使用後即行歸還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點收後簽章註銷。
- 三、每人借出之冊數，一次最多可借二本。一本可借二星期，得續借二星期。
- 四、當期圖書雜誌，於開放時間內僅供在資源教室閱覽使用，概不出借，欲借用者僅得於下班前填寫借閱表，於隔日一早歸還(逢假日者順延)違者取消當月借閱使用權。
- 五、閱覽者得自行取閱，閱畢放置原處，不得變更位置。借閱之書籍請妥為珍惜、保管；書籍若有損壞、遺失…等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借書人欲借之書籍，如已被他人借出時，得向輔導老師預約。輔導老師待原例書人借期滿時，即催請原借書人歸還。辦理續借手續，得於借閱到期日前辦妥；有人預約，則不得續借。
- 七、遇有清查、整理或裝訂圖書之必要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之書籍。
- 八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本要點。